

案由：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送「貴會委員黃崑虎（違反行政中立，公開為候選人站臺演講助選）違法通知書」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南縣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31日九十南縣選四字第1713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由：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為本會委員黃崑虎違反行政中立，公開為候選人站臺演講助選，並開具違法通知書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臺南縣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31日九十南縣選四字第171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項原函及其附件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二張。

二、本案業引起社會各界諸多關注，並質疑本會客觀中立之立場。

決 議：一、本會一向本中立、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此一立場從未改變。

二、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設立自律委員會及自律規範。

三、黃委員在台南縣為候選人站台演講助選事件報請行政院處理，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上開事件資料及黃委員意見資料隨函附送。

四、建議黃委員於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行迴避。

第二九七次會議

時間：90年12月7日上午9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李委員祖源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福田（請假）

周委員陽山（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公出） 鄧副秘書長天祐（公出）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萬主任鎮歐（黃國俊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邱代主任振友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金 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